

國立中正大學管理學院傑出校友遴選辦法

102年3月19日第80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0年3月16日第115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管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表揚本院校友之傑出成就或貢獻，以激勵後進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凡本院校友具下列資格之一，得為傑出校友候選人：

- (一)對本院發展有重大貢獻者。
- (二)在專業或事業上有傑出成就者。
- (三)對國家社會有特殊貢獻者。

第三條 遴選方式：

- (一)本項遴選每年辦理一次為原則，可由本院或各系或各學位學程等單位進行推薦，各單位至多推薦一名。
- (二)本院各單位傑出校友推薦名單經院務會議通過，每年至多遴選出七名。

第四條 推薦期間為每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。推薦單位應填寫推薦表一份，連同被推薦人具體傑出事蹟及相關資料，送至院辦公室。

第五條 表揚方式：

- (一)於當年度公開表揚。
- (二)具體事蹟發布於本院網頁以彰顯其成就或貢獻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